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7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鴻星

被告 永勝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侯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94,1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時以永勝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勝公司）、侯正偉及林維德為被告並請求渠等應連帶給付本件借貸款（詳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以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被告林維德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，在執行業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永勝公司之董事長原為侯正偉，嗣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變更董事長為林清標、侯正偉為監察人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侯正偉仍任被告永勝公司之監察人，依法亦為被告永勝公司之負責人，自毋庸再由新任董事長林清標聲明承受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

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永勝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5日，邀同被告侯正偉與林維德（已歿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公司營運週轉金為其資金用途，向原告申請借款契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利息按附表之利率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永勝公司於108年12月15日未能依約償還貸款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4,094,161元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；又被告侯正偉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上開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094,1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賴麗莎